

关于对硝酸钾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AF\\_B9\\_E7\\_c27\\_3230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AF_B9_E7_c27_32306.htm) 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海关总署公告2002年第55号【发文机关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、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2-7-30【生效日期】2002-8-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海关总署 公告二〇〇二年第55号 硝酸钾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 为加强对进口硝酸钾（税号28342110）的统计和监测，自2002年8月1日起，硝酸钾实行自动进口许可管理，海关凭国家经贸委授权机构签发的《重要工业品自动进口许可证明》办理验放手续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二年七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